#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 2210—91

# 哒嗪硫磷乳油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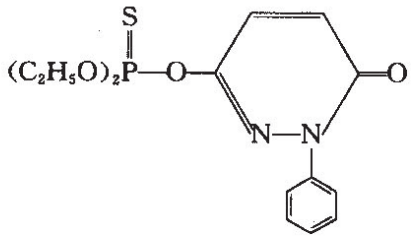
本标准规定了哒嗪硫磷乳油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由哒嗪硫磷原药与适宜的乳化剂和溶剂配制成的哒嗪硫磷乳油。

有效成分：哒嗪硫磷

化学名称：O,O-二乙基-O-(2,3-二氢-3-氧代-2-苯基-6-哒嗪基)硫逐磷酸酯

结构式：



分子式：$C_{14}H_{17}N_2O_4PS$

相对分子质量：340.34(198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2 引用标准

GB 1600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

GB 1603 农药乳剂稳定性测定方法

GB 4838 乳油农药包装

GB 8199 哒嗪硫磷含量分析方法

## 3 技术要求

3.1 外观：红棕色液体，无可见的悬浮物及沉淀。

3.2 哒嗪硫磷乳油还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 项　　目 | | 指　　标 |
|---|---|---|
| 哒嗪硫磷含量，%(m/m) | ≥ | 20.0 |
| 水分，%(m/m) | ≤ | 0.5 |
| 酸度(按 $H_2SO_4$ 计)，%(m/m) | ≤ | 0.2 |
| 乳液稳定性(稀释 500 倍) | | 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1991-11-18 批准　　1992-07-01 实施

续表

| 项　　目 | 指　　标 |
|---|---|
| 热贮稳定性[1] | 合格 |
| 低温稳定性[1] | 合格 |

注：1）为型式检验项目。

## 4 检验方法

4.1 哒嗪硫磷含量的测定

按 GB 8199 进行测定。

4.2 水分的测定

按 GB 1600 中的卡尔·费休法测定。

4.3 酸度的测定

4.3.1 试剂和溶液

95%乙醇(GB 679)；

氢氧化钠(GB 629)标准滴定溶液：$c$(NaOH)=0.02mol/L；

溴甲酚绿-甲基红指示液：3 份 1g/L 溴甲酚绿乙醇溶液与 1 份 2g/L 甲基红乙醇溶液混合，摇匀。

4.3.2 操作步骤

称取 0.8～1.0g 试样，精确至 0.000 1g，于 250mL 锥形瓶中，加入 50mL95%乙醇和 10 滴混合指示液，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绿色即为终点，同时做空白测定。

4.3.3 计算

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哒嗪硫磷乳油的酸度 $x_1$，按式(1)计算：

$$x_1=\frac{c(V_2-V_1)\times 0.049}{m}\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 (1)$$

式中：$c$——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mol/L；

$V_2$——滴定试样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mL；

$V_1$——滴定空白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mL；

$m$——哒嗪硫磷乳油的称样量，g；

0.049——与 1.00mL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c$(NaOH)=1.000mol/L〕相当的，以克表示的硫酸的质量。

4.4 乳液稳定性的测定

按 GB 1603 进行测定，稀释倍数为 500 倍，水浴温度为 30±1℃。

4.5 低温稳定性的测定

4.5.1 仪器

冰水浴或恒温冰箱：控制温度为 0±1℃。

4.5.2 操作步骤

称取约 50g 试样于 100mL 烧杯中，放入冰箱内或冰水浴中，维持温度 0±1℃，放置 1h。在放置期间，约 15min 搅拌 1 次，每次搅拌 0.5min。检查杯内是否有固体或油状物析出。如果没有，即为合格。

4.6 热贮稳定性的测定

4.6.1 仪器

恒温箱或恒温水浴：温度控制精度为 54±2℃；

安瓿瓶：容量约 50mL，长颈。

4.6.2 测定

用医用注射器吸取 30mL 试样，注入干净的安瓿瓶中（不要使试样接触安瓿瓶颈），置此安瓿瓶于冰盐浴中，用煤气灯封口（要尽量避免溶剂蒸发），至少封两瓶。将封好的安瓿瓶放入烧杯内，再置于 54±2℃的恒温箱或恒温水浴中贮存 14d。取出安瓿瓶后，应在 24h 内完成所有检验项目。检测结果，哒嗪硫磷含量允许降至贮前测得含量的 97%；其他各项指标仍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 5 检验规则

5.1 哒嗪硫磷乳油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哒嗪硫磷乳油都符合本标准要求。每批出厂的哒嗪硫磷乳油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

5.2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各项规定，对收到的哒嗪硫磷乳油的质量进行核验，检查各项指标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

5.3 每批哒嗪硫磷乳油的量，应不超过包装前贮罐的容量。

5.4 取样方法：从每批总数的 5%中取样，小批者不得少于 3 件。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取约 250g，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带磨口塞的棕色玻璃瓶中，密封，贴上标签。一份送质检部门，一份留存。

5.5 若检验结果中有的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件中取样复验，复验的结果中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整批哒嗪硫磷乳油为不合格。

5.6 低温和热贮稳定性二项为型式检验项目，检验周期为 3 个月。

5.7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法定的检验机构，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仲裁分析。

##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哒嗪硫磷乳油的标志、包装应符合 GB 4838 中的有关规定。

6.2 贮运时，必须严防日晒，保持通风良好；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6.3 哒嗪硫磷乳油保证期为 2 年。2 年内，含量不得低于标明含量的 97%，水分、酸度、乳液稳定性仍符合指标要求。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科技司提出。

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沈阳化工研究院技术归口。

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沈阳化工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欣昕、吴延风、陈太平、陈杰。